

2026 年度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仲裁委主要职能是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以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一）负责推广仲裁制度；建设仲裁员队伍；加强仲裁行风建设和监督；负责仲裁人员业务学习培训。

（二）负责仲裁案件立案审查、费用收取；做好立案相关文件材料的接收、传递及立案信息网内网录入工作；做好送达工作。

（三）负责庭审安排；协助仲裁员进行案件审理；负责文书内部审核；负责仲裁案件档案立卷整理。

（四）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仲裁法律调研；做好网站管理和维护。

（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行政管理部、仲裁事务部、仲裁联络部、研究咨询部、立案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的关键之年，也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仲裁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好新《仲裁法》实施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走在前、做示范”、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县区、重点行业商会、协会和企业仲裁网络覆盖、数字赋能仲裁发展，加强案件质效建设，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在服务淮安高质量跨越发展中担当奉献。现确定 2026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提升推广力度，夯实仲裁发展基础

1. 强化仲裁推广。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151”改革攻坚行动实施和重大项目，着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通过走访、举办讲座、增设仲裁服务联络点，发挥县区仲裁分会作用等方式，做到市、县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全覆盖；对涉及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城市更新、生态环境、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发挥专业性、国际性、广域性优势，主动介入跟进，提供充分有效的“保姆式”仲裁服务。继续做好仲裁分会、商会协会学会、金融保险企业、建设工程企业、市属五大平台等微信工作群的信息及时发布和更新维护工作。继续做好相关报纸、电视台等传统媒体以及公众号、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宣传工作。继续做好省“仲裁宣传月”安排的相关仲裁宣传工作。

2. 做好横向联合。继续加强与县区法院诉裁衔接机制优化，持续推进仲裁与诉讼协调配合，做好诉前仲裁调解和案件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全市住建、金融、资规、文旅、知识产权、民营企业家协会等部门单位的联系和合作，提升已经建立的仲裁工作站、裁调、诉裁对接办公室，以及仲裁中心等运行效率，把仲裁挺在诉讼前面，参与行业仲裁案件调解，充分发挥基层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实战实效。

3. 优化媒体宣传。创新宣传推广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新媒体，做好淮安仲裁门户网站、秘书处微信公众号及其他相关手机客户端等运营，每月更新不少于 2 次。做好《淮海晚报》《淮安建筑业》等专刊组稿工作，全年组稿不少于 10 期。及时更新最新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提升仲裁普及效应。

4. 加强分会建设。重点打造盱眙县、金湖县、淮阴区等分会，给予经费、服务等方面的倾斜支持，总结分会运行的经验。巩固盱眙县、金湖县、淮阴区分会建设与诉裁衔接联络站有机结合的工作成果，在条件成熟的其他县区设立诉裁衔接联络站，实现全年分会和法院分流案件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30%。

（二）提升仲裁质效，树立公正便民仲裁形象

5. 做好受理案件工作。充分发挥仲裁在服务淮安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持续提升案件数和标的额，继续优化受理案件结构，有效增加金融、知识产权、公司、涉外案件，尤其是金融案件受理比重。

6. 优化立案服务水平。围绕目标均衡规划每月立案数额，

做好线下、线上立案审查工作，准确确定案由，简化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实现立案材料一次性告知、网上立案、即时受理，提高立案质量和效率。协助当事人完善仲裁条款，做好案件费用核算、办理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组庭前的文书送达等工作。

7. 修订仲裁业务规范。根据仲裁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新仲裁法的执行，适时修订本会仲裁规则。修订《仲裁员业务资料汇编》（一）（二）等材料，为方便仲裁员审案和提高办案秘书业务素质提供高质服务。

8. 加强案件审限管理。进一步明确办案助理、书记员工作职责，每月召开未结案件汇报会，加强月度收结案的管理，强化督促检查和仲裁员审理案件考核与提醒，清理积案，提高办案效率。督促仲裁员加强案件调解力度，提升案件调解和解率。全年超审限 1 年以上案件不超过 5%。保证庭审记录、接待记录、文书校对、卷宗归档等规范及时，卷宗及时归档率达 95% 以上。

9. 加强案件核阅工作。强化裁决文书核阅工作，促进法律文书质量提高，提升案件质效，力争无 1 起案件因程序上问题被撤销或不予执行。对于复杂疑难影响力大的案件，应仲裁员请求或秘书处认为必要，可以启动专家咨询程序，咨询意见供仲裁庭参考。

10. 做好仲裁案件监督管理。加强仲裁员“个案+综合”考核，完善仲裁员监督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强案件回访和质效评

估，高效及时做好涉案信访接待工作，确保按时办结。对仲裁员办案和中介机构鉴定进行监督管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作出提醒等处理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司法监督，对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的案件进行系统分析，出具年度分析报告，不断总结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11. 提升信息化平台效能。升级改造官方网站，构建与仲裁、当事人之间更好的沟通和管理模式，不断学习参考其他先进仲裁机构有关经验，优化现有智慧仲裁平台。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12.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对仲裁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融入仲裁业务工作之中。按照规定做好市纪委监委季度工单要求的工作和市级机关工委月度党建活动安排，加强党的思想教育和支部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签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状，强化案件流程管理、仲裁服务交流、财务支出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制定出台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方案。

13.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仲裁员与仲裁秘书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从严治党的责任要求，确保仲裁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学习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14. 加强教育培训力度。加强仲裁员与仲裁秘书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从严治党的责任要求，确保仲裁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鼓励仲裁秘书自学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继续按月定期开展仲裁大讲堂活动。加强仲裁队伍业务培训，精心选择授课老师和授课内容，以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方式，开办仲裁员、仲裁秘书培训班线上 2 次、线下 1 次，不断提升仲裁员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和职业尊荣感。

15. 加强内部目标管理。研究制定全年工作要点，做好全年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工作，签订部门目标责任状，出台本单位部门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年底前完成全年目标考核。

16. 鼓励理论研究创新。支持积极参加省司法厅、市社科联、市法学会的年度课题申报研究，围绕仲裁法修订、仲裁程序完善、民商事法律实务等重点方向选题参与，与淮阴师范学院、淮阴工学院等院校在实习基地建设、培训项目开展等方面开展合作。

17. 努力锻造“三会”人才。通过领导和骨干的传帮带，以及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活动，继续锻造会办案、会宣传、会接访的“三会”仲裁专门人才，提升本会人员业务本领，为淮安仲裁的不断发展累积人才资源。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3.74	本年支出合计	663.7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3.74	支出总计	663.7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3.74	663.74	663.74														
038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663.74	663.74	663.74														
038001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663.74	663.74	663.7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63.74	310.24	35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62	284.12	353.5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37.62	284.12	353.50			
2012950	事业运行	284.12	284.1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53.50		35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2	2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2	2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2	26.1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3.74	一、本年支出	663.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6.1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3.74	支出总计	663.7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3.74	310.24	281.32	28.92	35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62	284.12	255.20	28.92	353.5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37.62	284.12	255.20	28.92	353.50
2012950	事业运行	284.12	284.12	255.20	28.9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53.50				35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2	26.12	2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2	26.12	2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2	26.12	26.1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0.24	281.32	28.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17	278.17	
30101	基本工资	76.13	76.13	
30102	津贴补贴	42.05	42.05	
30107	绩效工资	71.19	7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7	23.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9	1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9	11.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2.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2	26.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28.92
30201	办公费	7.99		7.99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35		1.35
30208	取暖费	0.03		0.03
30211	差旅费	1.45		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86		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		2.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		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4.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15	
30302	退休费	3.15	3.1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3.74	310.24	281.32	28.92	35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62	284.12	255.20	28.92	353.5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37.62	284.12	255.20	28.92	353.50
2012950	事业运行	284.12	284.12	255.20	28.9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53.50				35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2	26.12	2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2	26.12	2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2	26.12	26.1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0.24	281.32	28.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17	278.17	
30101	基本工资	76.13	76.13	
30102	津贴补贴	42.05	42.05	
30107	绩效工资	71.19	7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7	23.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9	1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9	11.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2.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2	26.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28.92
30201	办公费	7.99		7.99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35		1.35
30208	取暖费	0.03		0.03
30211	差旅费	1.45		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86		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		2.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		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4.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15	
30302	退休费	3.15	3.1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	0.00	2.57	0.00	2.57	0.50	0.00	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00				3.00
货物					3.00				3.00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3.00				3.00
	仲裁业务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6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3.51 万元，增长 16.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63.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63.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5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及人员经费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63.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63.7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37.6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90.21 万元，增长 16.48%。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及人员经费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1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3 万元，增长 14.4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663.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63.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3.7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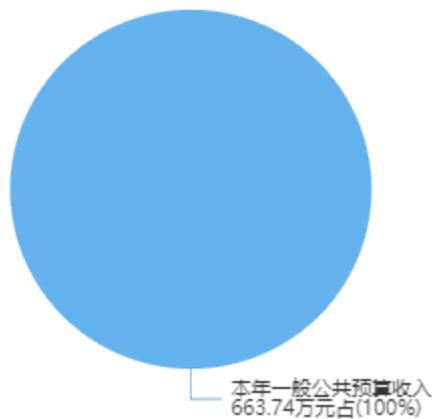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663.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0.24 万元，占 4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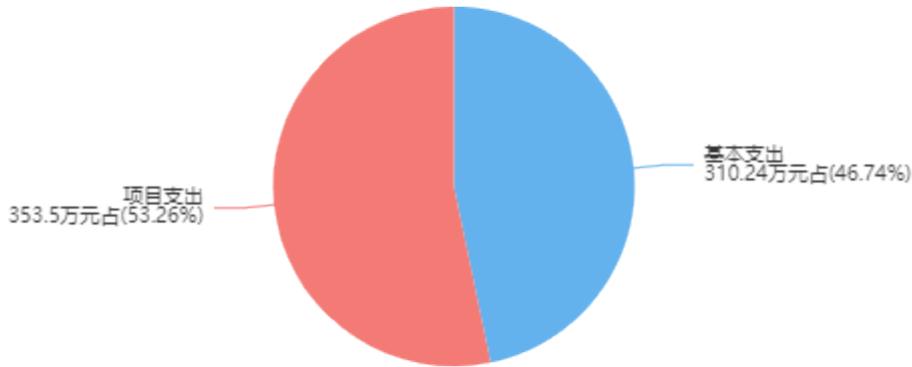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53.5 万元，占 53.2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5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随着仲裁事业不断发展，办理仲裁案件业务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63.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5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及人员经费调整。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群众团体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 支出 28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1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

整。

2.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 3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 万元，增长 26.02%。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 万元，增长 14.4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0.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6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5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及人员经费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预算 310.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变动原因培训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节约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节约开支。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无计划召开会议。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节约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63.74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3.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